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黄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办公楼采暖及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办公楼采暖及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9月22日